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玉林市红十字会医院</u>的<u>检验科 HIV</u> <u>确诊实验室设备(分标 3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全自动真空采血管脱盖机</u>,属于<u>工业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广州</u> 阳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<u>211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7504.83</u>万元,资产总 额为 19279.99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全自动蛋白印迹仪</u>,属于<u>工业(制造业)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北京胡曼智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142.54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87.2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品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0月27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